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交簡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亭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59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亭雅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王亭雅於民國112年6月8日上午8時17分許，駕駛車號ANE-3139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嘉義市東區大雅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614號前時，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，而依當時天候為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闖越紅燈直行。適有王月貴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，沿小雅路由東南往西北方向駛至上開地點欲左轉大雅路二段。A車因而撞擊B車，致王月貴人車倒地，受有雙側橈尺骨骨折之傷害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王亭雅於警詢之供述、於偵查中之自白、告訴人王月貴於警詢之證述、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、行車紀錄器擷取照片、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調解事件處理情形陳報表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01 （應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4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寬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8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9 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李玫娜

12 附錄論罪法條：

13 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